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兆和

張婉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8,3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案外人（即借款人）王彥甯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，邀同債務人王兆和、張婉庭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新臺幣445,382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惟案外人王彥甯自114年7月1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58,318元，及詳如請求給付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追討無效，依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。另債務人王兆和、張婉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  
0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  
03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  
04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放出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利率資料各1份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5 行聲請。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30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8318 元	王兆和、張 婉庭	自民國114 年06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58318 元	王兆和、張 婉庭	自民國115 年0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58318	王兆和、張 婉庭	自民國114 年07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